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韩晓生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郑东先生、财务总监刘国升先生、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于海波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06,277,157.20	1,015,281,461.53	5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987,597.98	104,652,668.56	14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704,480.10	104,854,593.94	1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2,471,290.98	−441,173,575.61	−20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6	0.0230	14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6	0.0230	14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0.89%	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543,489,419.50	70,889,108,573.14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81,403,390.02	9,273,976,463.95	3.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3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17,2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175.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62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99,071.35	
合计	39,283,117.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4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7%	3,357,159,952		质押 3,356,320,000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24,000,000		质押 120,000,000
黄木顺	境内自然人	2.71%	123,467,919		
原绍彬	境内自然人	1.40%	63,8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7号	其他	0.75%	34,0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60%	27,440,000		
深圳市川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9,990,000		
刘水玲	境内自然人	0.38%	17,126,580		质押 1,498,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33%	14,999,77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9,684,2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7,159,952	人民币普通股 3,357,159,95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0
黄木顺	123,467,919	人民币普通股 123,467,919
原绍彬	6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7号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7,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40,000
深圳市川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9,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0,000
刘水玲	17,126,580	人民币普通股 17,126,5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4,999,775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77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684,206	人民币普通股 9,684,2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黄木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47,116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2,620,803股,实际合计持有123,467,919股。
2、公司股东原绍彬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3,800,000股。
3、公司股东深圳市川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990,000股。
4、公司股东刘水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42,400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284,180股,实际合计持有17,126,58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黄木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截止报告期末,涉及股份数量为2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截止报告期末,黄木顺持有公司股份123,467,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903,746,002.82	11,473,676,835.21	56.04%	本期证券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1,653,066,236.52	2,469,844,668.46	−33.07%	本期客户备付金减少
融出资金	4,297,328,021.77	3,236,625,619.26	32.77%	本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29,626,029.58	1,618,824,607.70	50.09%	本期投资业务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4,402,739.38	681,396,385.46	82.63%	本期预付投资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6,610,036.00			本期新增发行权益凭证
拆入资金	575,000,000.00	316,000,000.00	81.96%	本期通过同业拆借资金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42,367,418.57	7,479,008,902.75	30.26%	本期末证券市场行情较好,代理客户资金增加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679,926,776.01	376,909,933.95	80.40%	本期末证券市场行情较好,信用客户资金增加
应付债券	3,748,636,309.34	2,732,689,313.18	37.18%	本期新发行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44,907,718.64	−4,531,609.45	1090.99%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59,292,019.92	655,699,064.18	31.05%	本期房地产结算收入上涨
利息收入	63,215,129.10	45,897,737.96	37.73%	本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8,391,189.25	288,950,062.63	75.94%	本期经纪业务交易量上涨
营业成本	380,691,375.69	292,471,341.18	30.16%	本期房地产结转成本随收入上涨而增加
财务费用	179,941,096.93	24,395,353.98	637.60%	本期费用化财务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73,789,582.67			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90,490,255.64	46,911,270.60	92.90%	本期应税所得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公司启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计划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135.14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增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及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建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全套发行申报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50836号)。201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36号)。

2、为进一步丰富公司金融板块业务布局、尽早实现全牌照金融平台的搭建,2015年4月,公司董事会决议拟设立北京民金所金融互联网有限公司、泛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泛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并拟增资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按计划推进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3、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尽快构建起“金融+房地产+战略投资”的新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以不超过17.85亿元人民币购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持有的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交易事项尚须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目前,公司已将申报材料提交中国保监会审批。

4、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1月8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泛海香港”)与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简称“CIGL”)、Cash Guardian Limited(简称“Cash Guardian”)及共百豪先生签署了《关于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44.01%股份转让协议的框架协议),约定泛海香港或其全资附属公司以663,140,857.93港元(相当于每股目标股份0.37港元)的初步总现金对价可能收购CIGL、Cash Guardian及共百豪先生共同持有的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时富金融”)1,792,272,589股股份(约占其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4.01%),同时约定泛海香港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即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5年3月9日,泛海香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设立的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简称“泛海控股国际金融”)与CIGL及时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657,801,069股的出售与购买协议),约定泛海控股国际金融以613,386,395.53港元(相当于每股股份0.37港元)代价收购CIGL持有的时富金融1,657,801,069股股份(约占时富金融全部已发行股份的40.71%)。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2月25日 2015年3月7日 2015年3月10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属公司境外收购资产进展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收购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之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新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共同承诺:为保证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泛海建设”)及其关联人不锁定股份可能导致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泛海建设”)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泛海建设”)股东泛海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泛海控股”)、卢志强先生、卢志文先生、卢志毅先生、卢志远先生、卢志刚先生、卢志宏先生、卢志坚先生、卢志国先生、卢志民先生、卢志平先生、卢志成先生、卢志学先生、卢志忠先生、卢志孝先生、卢志义先生、卢志礼先生、卢志仁先生、卢志信先生、卢志诚先生、卢志廉先生、卢志洁先生、卢志勤先生、卢志俭先生、卢志让先生、卢志谦先生、卢志恭先生、卢志温先生、卢志良先生、卢志善先生、卢志美先生、卢志键先生、卢志键先生、卢志键